（機關名稱）

支　出　機　關　分　攤　表

年　月　日

（格式四：本表使用A4紙張印製）

所屬年度月份：　年度　月份　總金額新台幣：			
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基準	分攤金額	說　明
			(1)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，應加具本分攤表。 (2)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，附本分攤表。 (3)原始憑證　張，黏附於　月份　　計畫（科目）支出憑證簿第　冊第　號。
合　計			

填表人　　覆核　　主辦會計人員　　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